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22,607</b>	10,298	<b>66,861</b>	30,6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2,206)</b>	(2,611)	<b>(39,364)</b>	(8,650)
其他收入		<b>33</b>	7	<b>321</b>	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 益		-	250	-	250
分銷成本		<b>(167)</b>	(3,417)	<b>(8,355)</b>	(12,7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1)</b>	15	<b>394</b>	(172)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	-	<b>(521)</b>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 虧損		-	-	<b>(88)</b>	-
行政及其他開支		<b>(8,330)</b>	(15,760)	<b>(25,989)</b>	(45,540)
財務成本		<b>(7,270)</b>	(8,781)	<b>(20,535)</b>	(26,222)
<b>除稅前虧損</b>		<b>(5,334)</b>	(19,999)	<b>(27,276)</b>	(62,360)
稅項	4	<b>(183)</b>	-	<b>(347)</b>	-
<b>期內虧損</b>		<b>(5,517)</b>	(19,999)	<b>(27,623)</b>	(62,360)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	-	1,593	<b>10,269</b>	25,223
<b>期內虧損</b>		<b>(5,517)</b>	(18,406)	<b>(17,354)</b>	(37,13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195	282	702	(8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匯兌儲備	-	-	(803)	(8,703)
	<u>195</u>	<u>282</u>	<u>(101)</u>	<u>(8,784)</u>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5,322)</u></b>	<b><u>(18,124)</u></b>	<b><u>(17,455)</u></b>	<b><u>(45,921)</u></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74)	(16,084)	(12,947)	(35,594)
非控股權益	<u>(543)</u>	<u>(2,322)</u>	<u>(4,407)</u>	<u>(1,543)</u>
	<b><u>(5,517)</u></b>	<b><u>(18,406)</u></b>	<b><u>(17,354)</u></b>	<b><u>(37,137)</u></b>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779)	(16,662)	(21,112)	(68,868)
— 終止經營業務	—	860	8,064	24,490
	<u>(4,779)</u>	<u>(15,802)</u>	<u>(13,048)</u>	<u>(44,37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43)	(3,055)	(6,612)	(2,276)
— 終止經營業務	—	733	2,205	733
	<u>(543)</u>	<u>(2,322)</u>	<u>(4,407)</u>	<u>(1,543)</u>
	<u><u>(5,322)</u></u>	<u><u>(18,124)</u></u>	<u><u>(17,455)</u></u>	<u><u>(45,921)</u></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 <u>(2.24 仙)</u>	<u>(8.08 仙)</u>	<u>(5.84 仙)</u>	<u>(17.89 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24 仙)</u>	<u>(8.52 仙)</u>	<u>(9.48 仙)</u>	<u>(30.2 仙)</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23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牲畜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且其全部交易基本上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更為合適。其能夠讓本公司股東更為準確的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當時已使用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項目的實際匯率相若的適用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使用按相關金額釐定日的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新訂會計政策的影響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且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經營分部於出售附屬公司 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後終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a)及6(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節能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的經營分部於出售附屬公司 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Easy Union」)及亨拓貿易有限公司(「亨拓」)後已終止，其詳情載於附註5(b)及6(b)。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牲畜銷售。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報之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及
- (d) 牲畜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	17,343	5,933	47,439	18,676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2	-	4,397	-
放款服務收入	5,262	4,362	15,025	11,792
牲畜銷售收入	-	3	-	206
	<u>22,607</u>	<u>10,298</u>	<u>66,861</u>	<u>30,674</u>

#### 4. 稅項

#####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 5. 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Red Rabbit的51%股權，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資訊科技業務的控制權轉予收購方。其業績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2,949	1,496
出售Red Rabbit之收益(附註6(a))	7,320	-
	<u>10,269</u>	<u>1,496</u>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訊科技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5,967	5,650
服務成本	(1,200)	(953)
分銷開支	(75)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45)	(2,918)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247	1,779
稅項	(298)	(28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2,949</u>	<u>1,496</u>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Easy Union及亨拓的全部股權，彼等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業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45
出售Easy Union及亨拓之收益(附註6(b))	22,882
	<hr/>
	23,727
	<hr/> <hr/>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能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146
銷售成本	(2,942)
其他收入	744
分銷開支	(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9)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845
	<hr/> <hr/>

## 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於Red Rabbit的51%股權，彼等進行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Red Rabbit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66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3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60)
應付稅項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171)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907
非控股權益	(7,191)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803)
應收本集團所轉讓及豁免之款項	(12,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320
	<hr/>
總代價	3,800
	<hr/> <hr/>
以現金繳付	300
應收代價	3,500
	<hr/>
	3,800
	<hr/> <hr/>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Easy Union及亨拓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包括代價2港元用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1,199,998港元用於出售應付本集團尚未清償金額約55,278,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Easy Union及亨拓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Easy Union 千港元	亨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	12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939	5,587	7,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	1,628	1,97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405)	(12,086)	(22,49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0,365)	(24,913)	<u>(55,278)</u>
所出售負債淨值			(68,257)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8,703)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55,2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2,882</u>
以現金繳付總代價			<u><u>1,200</u></u>

## 7. 每股虧損

就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974)</u>	<u>(16,084)</u>	<u>(12,947)</u>	<u>(35,594)</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21,684</u>	<u>198,939</u>	<u>221,684</u>	<u>198,939</u>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經慮及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完成之影響，猶如彼等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4,974)</b>	(16,084)	<b>(12,947)</b>	(35,59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	<u>-</u>	<u>(860)</u>	<u><b>(8,064)</b></u>	<u>(24,490)</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b>(4,974)</b></u>	<u>(16,944)</u>	<u><b>(21,011)</b></u>	<u>(60,084)</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 就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64港仙(二零一八年：12.31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8,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24,490,000港元)及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儲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63,338	253,563	-	9,428	30	(305,148)	21,211	671	21,882
期內虧損	-	-	-	-	-	(35,594)	(35,594)	(1,543)	(37,137)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1)	-	-	(81)	-	(8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匯兌儲備	-	-	-	(8,703)	-	-	(8,703)	-	(8,70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784)	-	(35,594)	(44,378)	(1,543)	(45,92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已扣 除開支	158,346	60,013	-	-	-	-	218,359	-	218,3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21,684</u>	<u>313,576</u>	<u>-</u>	<u>644</u>	<u>30</u>	<u>(340,742)</u>	<u>195,192</u>	<u>(872)</u>	<u>194,32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3,397)	152,112	(3,006)	149,1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之 過渡調整(附註2)	-	-	-	-	-	(5,500)	(5,500)	-	(5,5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調整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8,897)	146,612	(3,006)	143,606
期內虧損	-	-	-	-	-	(12,947)	(12,947)	(4,407)	(17,354)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02	-	-	702	-	70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匯兌儲備	-	-	-	(803)	-	-	(803)	-	(8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1)	-	(12,947)	(13,048)	(4,407)	(17,455)
註銷實繳股本	(220,576)	-	220,57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實 繳盈餘	-	(313,576)	313,576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7,191)	(7,1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08</u>	<u>-</u>	<u>534,152</u>	<u>118</u>	<u>30</u>	<u>(401,844)</u>	<u>133,564</u>	<u>(14,604)</u>	<u>118,96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保險經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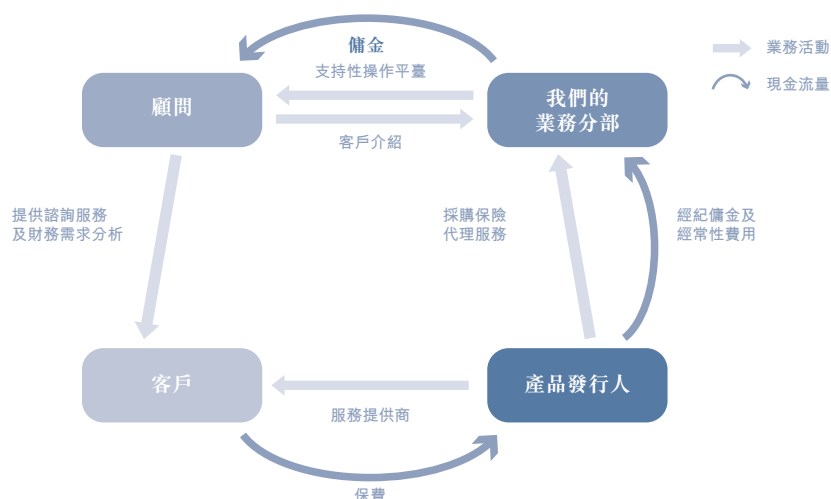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決定通過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麒麟金融集團」）及麒麟財務有限公司（「麒麟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進入金融及保險經紀行業，而該兩家公司分別主要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轉型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

Kiri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KWM」），麒麟金融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KWM持有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所發出的執照。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保險經紀業務」）有35名後勤員工及72名顧問。

###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保險經紀業務的業務模式：



### 主要產品發行人

本集團已建立不少於30名產品發行人之網絡。保險經紀業務的主要產品發行人為全國範圍內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產品發行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6%、67%、64%及71%。

## 顧問

我們有72名可向客戶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財務需求分析的顧問(「顧問」)。顧問的職責為推廣、安排及銷售產品發行人所提供的保險計劃。顧問多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下的持牌顧問。

## 保險產品

KWM的主推保險產品為傳統的人壽保險計劃。此外，KWM在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中亦充當一般及投資相關保險產品的獨立紀紀人。

##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由本集團顧問及客服部進行，以通過電話或電郵處理客戶的查詢或投訴。

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本集團已建立並安裝自己的售後服務平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顧問能夠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跟蹤客戶的信息、查詢、投訴及其自有的投資組合，因而允許顧問全天候跟進並回復客戶的請求或查詢。

## 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約為47,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676,000港元)。收益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顯著增加154%，乃因董事認為(i)先前執行的營銷及推廣業務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已產生積極影響；及(ii)向保險經紀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利率。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實施不同策略加強品牌認知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成立一支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指導及管理顧問團隊。此外，培訓部門已告成立，定期為顧問提供培訓課程且彼等必須參加我們安排的課程。我們每個季度將為顧問提供內部CPD課程，每個課程持續2至3個小時。透過我們的定期培訓課程，顧問將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實力。就我們的培訓而言，我們將提供最新的保險經紀道德規範及監管、強制性公積金最新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規則及規例。

憑藉不時進行的多維廣告及促銷活動的幫助，本集團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擴大其客戶基礎，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建立聲譽及商譽。「麒麟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度愈來愈高。這不僅有利於保險經紀業務，亦有利於放債業務。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呈上升趨勢。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及於粵港澳大灣區擴大其品牌建設活動及業務發展。

## **放債業務**

### **業務概覽**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財務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主要是向無抵押的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香港法例第163A章)(「法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的主要法例。法例規定，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得牌照(「放債人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放債人業務。麒麟財務在獲得放債人牌照後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其放債業務，並自此作為持牌放債人經營業務。

麒麟財務為客戶提供不超過18個月的定期貸款。麒麟財務與其客戶訂立貸款協議，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協議日期、訂約方、本金額、利率、到期日及違約事件。經評估客戶償還能力、麒麟財務現有資金及當前市場信心後，相關貸款於到期後可進行續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為15,0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92,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9,76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1%。



## **業務模式**

麒麟財務透過向具有或並無抵押品或抵押的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而賺取利息收益。

放債業務對每項貸款申請均設有嚴格的評估程序。在授予貸款之前，財務部門的工作人員會對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麒麟財務在審核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可信度以及貸款金額後方會授出符合貸款可收回條件的貸款。

麒麟財務並無在公共媒體上推廣放債業務。相反，客戶由保險經紀業務轉介，而貸款審批部門負責處理貸款申請及管理麒麟財務的信貸風險。董事相信，通過不同部門的緊密協作，麒麟財務能夠以具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快速處理及向合適的客戶發放貸款。

## **內部控制**

貸款審批部門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負責監控與此業務分部相關的風險。放債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麒麟財務營運資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管及法律風險。麒麟財務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信用評估**

在向任何客戶發放貸款之前，必須完成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在評估其信譽時，麒麟財務主要關注申請人的財務背景、職業、信用記錄、熟客的還款記錄，這有助於麒麟財務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麒麟財務亦可透過在外部信用報告機構進行信用搜索，獲得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記錄。

由於麒麟財務授予的貸款屬於無抵押貸款，對本集團造成較高的信貸風險，因此麒麟財務僅會在審核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可信度以及貸款金額後，方會批准符合貸款可收回條件的相關貸款。

## 風險披露

在與客戶簽訂貸款協議前，除仔細審核貸款協議的條款外，麒麟財務的員工亦會向客戶講解放債人條例第III部及第IV部，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放債人向借款人提供信息的責任、借款人提前付款以及禁止超額利率。

## 信貸政策

麒麟財務根據具體情況審批每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額度，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信用評估結果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信用額度指允許客戶一次性或分期貸款的最大額度。信用額度越高，審批程序就越嚴格。

## 遵守GEM上市規則

在向貸款申請人發放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總監將進行額度測試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放貸後監管

貸款審批部門將每年對每筆未償還貸款進行審查。如發現客戶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麒麟財務可能會要求客戶立即還款。麒麟財務會首先與客戶就償還貸款進行磋商，如失敗，最終將會對此類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 前景

在過去數年，所有授權機構在香港使用的貸款金額均錄得溫和增長。除銀行及金融機構外，香港亦有大量持牌放債人(包括麒麟財務)為貸款申請人提供貸款。

鑑於缺乏監管機構，董事認為，放債業務的行業准入門檻有限。由於行業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麒麟財務難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本公司並無計劃投放大量資源加強麒麟財務品牌形象的營銷及推廣，因為其會為本集團帶來極高的營銷成本。相反，麒麟財務將(i)提升其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借款需求；(ii)繼續加強其作為香港可靠及專業放債人的聲譽；及(iii)提供較為優惠的利率以吸引更多新客戶。麒麟財務亦會考慮透過發放具有抵押品的貸款來減輕及控制其信用風險。

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預期波動，本公司將維持放債業務的現有規模，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會採取更謹慎及審慎的策略。

### **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麒麟證券」)持有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該附屬公司透過擔任證券相關業務中的配售代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麒麟證券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進行籌集活動，如配售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以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的費用及佣金主要源於股權及債券配售。麒麟證券收取的配售佣金須經磋商並大體與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開展證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麒麟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配備完善其交易系統並開始向客戶提供交易服務。秉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暫時並未提供孖展融資。憑藉現有管理層的廣博人脈關係及豐富經驗，麒麟證券開始首次擔任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為8%，從而為麒麟證券帶來約4,200,00港元的收益。是項交易於證券相關業務中開創良好開端。

### **資訊科技業務**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的因素(即菲律賓政治狀況不明朗及政府政策變化)外，本公司決定出售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目標公司，以精簡其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有關出售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擬將其資源投放於其他業務部門以期物色更多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投資機會。

## 牲畜業務

本公司努力拓展及開發牲畜業務。然而，自非洲豬瘟爆發以來，其已波及中國內地的牧場及整個牲畜行業。因此牲畜業務產生的收益微薄。鑒於牲畜行業前景不明朗，本公司決定逐步縮減牲畜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牲畜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因此，縮減牲畜業務規模僅對本集團產生輕微影響。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6,8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187,000或11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7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8,3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777,000港元減少4,422,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起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減少分銷成本，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溢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25,9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4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同期減少約19,551,000港元。

為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嚴格執行成本削減策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行政開支約25,9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540,000港元）。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招待、海外旅行、折舊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指公司債券及承付票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3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37,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Button Hil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987,401 (L)	17.1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987,401 (L)	17.14%
許志軍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987,401 (L)	17.14%

附註：

1. 「L」指股份之好倉。
2. 披露之權益指由Button Hill Limited持有之37,987,401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而Button Hill Limited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3. 披露之權益指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37,987,401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3,800,000港元出售若干於菲律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王宏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8109>。